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112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超

被　　告　李沛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零陸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是原告據系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3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外，另生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。惟自103年5月18日起施行消費者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違約金請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故依前述規定請求違約金。詎被告於93年10月22日後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公司），長鑫資產公司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；尚億鑫公司於103年1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資產公司）；米蘭資產公司於104年12月9日自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各該債權讓與聲明書、信

用借款契約書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、45至46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項目	借款本金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利率	期間	利率
1	96萬0610元	自9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3年11月23日起至94年5月22日止	1.2%
				自94年5月23日起至94年8月22日止	2.4%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		一、利息應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。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